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7號

上訴人 興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興

視同上訴人 金潤發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貴

視同上訴人 趙榮倉

被上訴人 偉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27日113年度建字第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自形式上觀之，為有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同為被告而未上訴之金潤發開發有限公司、趙榮倉，爰併列渠等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萬15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吳品陞